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貳點 名詞說明 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 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	第貳點 名詞說明 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參與證券商之定義包括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爰酌修文字。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全透明無績效參考指標，爰渠等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應列示當日基金實際持有標的，故酌修本點第四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略) 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一) 指 <u>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u> (二) 指 <u>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基金持有標的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u> (第五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	(第三款略) 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 (第五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以下略)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以下略)	
第參點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	第參點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為使申請人清楚瞭解法規豁免之態樣，爰酌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日至第九目略）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 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	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日至第九目略）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 <u>前項</u> 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組合（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本公司接受 <u>第一項第一款</u> 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	益憑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本公司接受 <u>第一項</u> 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或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或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或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及其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	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及 <u>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u> 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及數量。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申請借券，以應付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	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及數量。 <u>前項</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申請借券，以應付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 (第七款略)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 九、參與證券商因<u>符合前款規定</u>,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一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	戶。 (第七款略)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 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u>,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一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u>指數股票型基金</u>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 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 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或<u>主動式交</u>	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 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用 <u>本款</u> 開戶之規定。 十一、<u>成分</u> 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用 <u>前項</u> 開戶之規定。 十一、<u>標的指數</u> 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肆點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辦理 受益憑證 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 辦理 受益憑證 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應付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第肆點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辦理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應付<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 相關費用。 (以下略)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公司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作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申請人交付之 受益憑證 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	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以下略)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公司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作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申請人交付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	
第伍點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第伍點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為與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用語一致，酌修本點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u>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 四、<u>申請上市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u>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u>申請上市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 六、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以下略)	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以下略)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揭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爰配合調整文字。
第陸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略)	第陸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柒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第柒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定辦理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